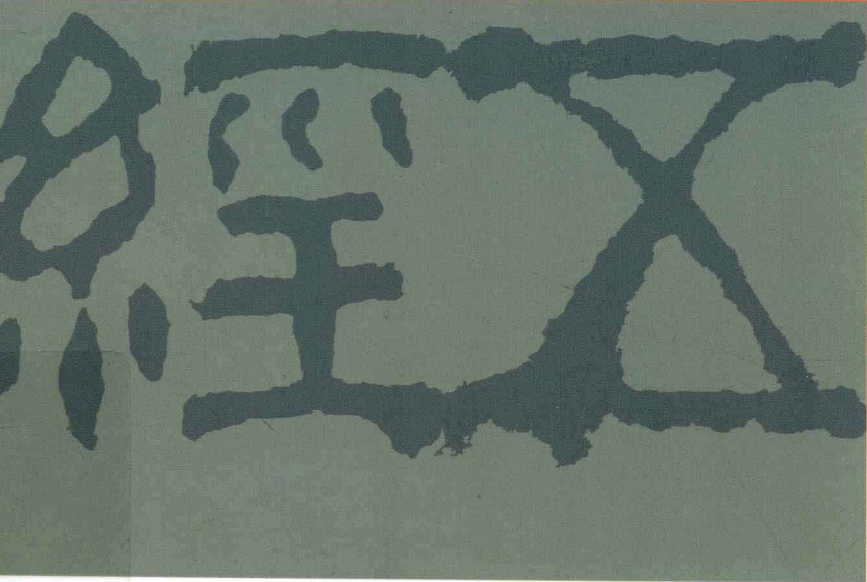


四书五经译注丛书

黄寿祺 张善文 撰

周易译注



黄寿祺 张善文 撰

周易译注

書經

卷十

前 言

冠居“群经”之首的《周易》，是我国古代现存最早的一部奇特的哲学专著。这部奇书的思想光华，是通过神秘的“占筮”外衣，焕发出恍惚窈冥的象征色彩：它那蕴蓄丰富的变化哲理出现之际，人们对之既向往又“陌生”，乃至“仁者见之谓之仁，智者见之谓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系辞上传》）；随着历史的推进，自孔子“读《易》韦编三绝”（《史记·孔子世家》）之后，学人对《周易》的认识逐代加深，《易》学著述层出不穷，然而，同时产生的种种扑朔迷离的猜测、附会之说却也多得令人眼花缭乱，遂使本属“玄学”的《周易》思想被涂上一重又一重“幻想和奇想”的“附加色”。尚秉和先生有感于这一情状，慨而叹曰：“最多者《易》解，……最难者《易》解，……苟非真知灼见之士，为扬榷其是非，厘订其得失，后学将胡所适从哉？”^①

处在今天的时代，我们有必要在辨析旧说的基础上，科学地发掘这部古老的哲学著作的真正价值，品评、确立其在中国哲学史、世界文化史上应有的地位。当然，进行这项工作的首要步骤，是先须正确地理解《易》学研究中一系列不可回避的问题，如《周易》的创作过程、时代背景、命名之义、经传大旨，以及历代《易》学的源流派别、今天应当采用的研究方法等。这些问题虽有种种成

说,却多数未臻一致。笔者固不敢辄论前贤是非,谨就见识所及,采摭可取的说法,在简述《周易》经传基本内容的同时,结合上述问题略作分析,以期有助于读《易》、研《易》者探索打开《易》学大门的最初途径。

一、《周易》“经”部分的创作过程经历三大阶段：阴阳概念的产生、八卦创立、重卦并撰成卦爻辞，三者均是遵循“观物取象”的创作原则

翻开《周易》，首先看到的是八卦、六十四卦符号，以及与这些符号紧密关联的卦辞、爻辞。这就是《周易》的“经”文。

《周易》“经”部分的创作过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阴阳概念的产生，八卦创立，重卦并撰成卦爻辞。

十分明显，无论是后来的八卦或六十四卦，都是由阴阳两爻（--、—）组合成的，所以，叙及《周易》的创作，我们不得不从这两种基本符号谈起。“阴”、“阳”概念的形成，是古代人们通过对宇宙万物矛盾现象的直接观察得出的。“盈乎天地之间无非一阴一阳之理”（《朱子大全·易纲领》），在古人心目中，天地、男女、昼夜、炎凉、上下、胜负……几乎生活环境中的一切现象都体现着普遍的、相互对立的矛盾。根据这种直感的、朴素的观察，前人把宇宙间变化万端、纷纭复杂的事物分为阴、阳两大类，用两种符号表示：阴物为“--”，阳物为“—”。为什么用这两种符号（而不是别的符号）来象征阴阳呢？人们曾作过各种猜测，或以为是男女生殖器的象征，或以为是龟卜兆纹所演化，或以为是古代用于占筮的两种竹节的象形，或以为是取用上古“结绳”时代“有结”、“无结”的形态等等^②，见仁见智，皆可并存。但有一点是人所公认的：阴阳爻象的形成，本于古人对自然万物的直接观察，象征着

广泛的相互对立的种种事物、现象。

在此基础上,古人以阴、阳符号为“爻”,每三爻叠成一卦,出现了“八卦”(《周礼》称为“经卦”)。八卦各有不同的名称、形式,分别是: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的取象,已经从阴阳二爻对事物的广泛象征,发展到对自然界八种基本物质的具体象征;这八种基本物质是:天、地、雷、风、水、火、山、泽。在后来的《易》理演绎和《易》筮运用的过程中,八卦的卦象又不断扩展增益,可以分别象征八种类型的诸多物象,《说卦传》所举象例,即可见其概略。以八卦与阴阳二爻相比较,两者的创立有一个共同点:均是古人通过观察自然物象所得,然后又作为喻示种种物情、事理的象征符号。《系辞下传》对此作了较为明白的说明: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这是阐述古人从观察万物到制成八卦的整个思维过程,即“观物取象”的创作特征。其中所“观”之“物”,乃是自然、生活中的具体事物;所“取”之“象”,则是模拟这些事物成为有象征意义的卦象。如乾为天、坤为地等即是。此后,八卦两两相重,出现了六十四卦(《周礼》称为“别卦”),并产生了解说这些卦形所寓哲理的卦爻辞。此时,《周易》“经”文全部创成,其独具体系的哲学思想已趋成熟。

就卦形看,六十四卦及每卦中的六爻,也同样都是作《易》者遵循“观物取象”思维形式的产物。例如,☱为《晋》卦(“晋”意为“进长”),卦形是坤下离上(地在下,火在上),拟取太阳从东方大地升起这一物象,说明事物处于上进、成长之时的发展规律;与之

相对的，☱为《明夷》卦（“明夷”意为“光明殒灭”），卦形是离下坤上（火在下，地在上），拟取太阳从西方大地落下这一物象，说明事物处于光明转向黑暗之时的变化情状。很明显，它们都以拟取物象来喻示事理。至于六十四卦中的每一爻，也各具其象。如☰为《乾》卦，卦形是由完全相同的六个阳爻“一”组成，但每爻各自象征着不同的义理。以上下两爻为例：下爻（初九）“一”，爻辞曰“潜龙勿用”，喻示此爻犹如一条潜伏水底、养精蓄锐的“龙”的形象，说明事物以刚健气势崛起之初，必须积蓄力量，创造条件，不可轻易盲动；上爻（上九）“一”，爻辞曰“亢龙有悔”，喻示此爻犹如一条激昂飞腾而飞得太高太猛的“龙”的形象，说明事物刚健过甚、发展超过一定限度，必将走向反面，出现挫折。显然，这些“爻”都是某种特定的象征，暗示着各不相同的哲理意义。

就卦爻辞看，六十四卦的卦辞及每爻的爻辞，均是配合卦形阐明象旨。卦爻辞的出现有两大意义：（一）使《周易》成为卦形符号与语言文字有机结合的一部特殊的哲学著作；（二）使“《易》象”从隐晦的符号暗示发展为用文字表述的带有一定文学性的形象。卦爻辞的表现形式是“假象喻意”，即拟取人们生活中习见常见的物象，通过文字的具体表述，使卦形、爻形内涵的象征旨趣更为鲜明、生动。如上文所引《乾》卦的两爻，由于“潜龙勿用”、“亢龙有悔”这些具体文辞的形象表达，使这两爻的象征意义突出地显示出来了。而每卦的卦辞与六则爻辞，在相互联系中，披露了该卦所蕴涵的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哲理；六十四卦相承相受，从六十四种角度分别展示不同的环境条件下的事理特征及变化规律——《周易》哲学于是形成了独特的系统，并深刻地影响着后世的文化、思想而流传不衰。

二、《易传》七种十篇，又称《十翼》，汉以后被合入经文并行

宋人林光世《水村易镜·自序》云：

古之君子，天地、日月、星辰、阴阳造化、鸟兽草木无所不知，不必读卦辞、爻辞，眼前皆自然之《易》也。世道衰微，《易》象几废，孔圣惧焉，于是作《大象》、《小象》，又作《系辞》，……令天下后世皆知此象自仰观俯察而得也^③。

水村所谓“古之君子”，殆即指当时的卜筮者或学者们，其言不免流于浮夸；但其指出《易传》作者欲令人知《易》象均从仰观俯察而得，遂撰诸篇以明《易》旨，似不违情实。

从现存《易传》的内容看，共有《文言》、《彖传》上下、《象传》上下、《系辞传》上下、《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七种，凡十篇。这十篇的创作宗旨均在解释《周易》“经”文大义，犹如“经”之“羽翼”，故又称《十翼》（见《周易乾凿度》）。

《易传》解“经”各有一定的侧重点或特定的角度，兹分叙如下。

《文言》，分前后两节，分别解说《乾》、《坤》两卦的象征意旨，故前节称《乾文言》，后节称《坤文言》。“文言”两字之义，即谓“文饰《乾》、《坤》两卦之言”。孔颖达引庄氏曰：“以《乾》、《坤》德大，故特文饰以为《文言》。”（《周易正义》）李鼎祚又引姚信曰：“《乾》、《坤》为门户，文说《乾》、《坤》，六十二卦皆放焉。”（《周易集解》）这两说似已点明《文言》的名义所在。

《彖传》，随上下经分为上下两篇，共六十四节，分释六十四卦卦名、卦辞及一卦大旨。“彖”字之义，李鼎祚引刘瓛曰：“彖者，断也。”（《集解》）孔颖达引褚氏、庄氏曰：“彖，断也，断定一卦之义，所以名为‘彖’也。”（《正义》）但作为经传之名，其义有二：（一）指

卦辞，即《释文》引马融所谓“彖辞，卦辞也”，《左传》襄公九年孔疏从之，称“《周易》卦下之辞谓为《彖》”；（二）指《易传》中的《象传》，即王弼《周易略例》所谓“统论一卦之体，明其所由之旨也”，《正义》亦曰：“夫子所作《彖辞》，统论一卦之义。”《象传》阐释卦名、卦辞、卦义的体例，往往取卦象、爻象为说，多能指明每卦中的为主之爻，而以简约明了的文字论断该卦主旨。

《象传》，随上下经分为上下两篇，阐释各卦的卦象及各爻的爻象。其中释卦象者六十四则，称《大象传》；释爻象者三百八十六则^④，称《小象传》。“象”字之义，犹言“形象”、“象征”，即《系辞下传》所谓：“象也者，像此者也。”但作为经传之名，则有两义：（一）指《周易》的卦形和卦爻辞，《系辞下传》：“《易》者，象也。”《左传》昭公二年叙韩宣子适鲁“见《易象》”即指此；（二）指《易传》中的《象传》，旨在分析卦、爻的象征意义。《大象传》的体例，是先释每卦上下象相重之旨，然后从重卦的卦象中推衍出切近人事的象征意义，文辞多取“君子”的言行、道德为喻。如《乾》卦《大象传》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即表明该卦上下象均为“天”，君子当效法“天”的健行气质，奋发图强；又如《损》卦《大象传》称：“山下有泽，损，君子以惩恶窒欲”，即表明该卦上“山”下“泽”，有损下益上之象，君子当效法此象，时时自损不善。其他诸卦的义例，无不如此。《小象传》的体例，是根据每爻的性质、处位特点，分析爻义吉凶利弊之所以然。如《乾》卦初九爻的《小象传》曰“潜龙勿用，阳在下也”，指明此爻微阳初萌，不可急于施用；又如《明夷》卦六二爻《小象传》曰“六二之吉，顺以则也”，指明此爻柔顺中正，不违法则，故获吉祥。其他诸爻亦均类此。《象传》以言简意明的文辞，逐卦逐爻地解说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立象所在，使《周易》经文的象征意趣有了比较整齐划一的阐述。

《系辞传》，因其篇幅较长，分为上下两篇。“系辞”二字的名

义,有两方面:(一)指卦爻辞,即《正义》所谓“圣人系属此辞于爻卦之下”,“上下二篇经辞是也”;(二)指《易传》中的《系辞传》,亦即《正义》所云“夫子本作《十翼》,申说上下二篇经文系辞,条贯义理,别自为卷,总曰《系辞》”。《系辞传》可视为早期的《易》义通论,文中对《周易》“经”文的各方面内容作了较为全面、可取的辨析、阐发,有助于后人理解八卦、六十四卦及卦爻辞的大义。其中有对《周易》作者、成书年代的推测,有对《周易》“观物取象”创作方法的追述;或辨阴阳之理,或释八卦之象,或疏解乾坤要旨,或展示《易》筮略例;并穿插解说了十九则爻辞的象征意旨(集中见于《系辞上传》者七则,集中见于《系辞下传》者十一则,散见于《系辞上传》者一则,共十九则,详见黄寿祺所撰《从易传看孔子的教育思想》,载《齐鲁学刊》1984年第6期)。当然,《系辞传》在通说《易》义的过程中,也充分地表露了作者的哲学观点;但就其创作宗旨分析,这些哲学观点又无不归趋于《易》理范畴。简言之,《系辞传》的要领,在于发《易》义之深微,示读《易》之范例。

《说卦传》,是阐说八卦象例的专论。全文先追述作《易》者用“蓍”衍卦的历史;再申言八卦的两种方位(宋人称为“先天”、“后天”方位);然后集中说明八卦的取象特点,并广引众多象例,是今天理解、探讨《易》象的产生及推展的重要资料。其中言及八卦的最基本象例: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为木),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八种大体不变的象征意义:乾健,坤顺,震动,巽入,坎陷,离丽,艮止,兑说(悦)——这在《周易》六十四卦象征义理中几乎是每卦必用的象喻条例,对于明确《周易》卦形符号的构成原理尤有不可忽视的参考价值。

《序卦传》,旨在解说《周易》六十四卦的编排次序,揭示诸卦相承的意义。全文分两段:前段叙上经《乾》至《离》三十卦次序,后段叙下经《咸》至《未济》三十四卦次序。这种卦序,当是相沿已

久的^⑤；而文中所明各卦依次相承的意义，含有事物向正面发展或向反面转化的朴素辩证观点。可以说，《序卦传》是一篇颇具哲理深度的六十四卦推衍纲要。

《杂卦传》，其取名为“杂”之义，韩康伯云“杂糅众卦，错综其义”（《韩注》），即打散《序卦传》所揭明的卦序，把六十四卦重新分成三十二组两两对举，以精要的语言概括卦旨。文中对举的两卦之间，其卦形或“错”（亦称“旁通”，六爻相互交变）或“综”（亦称“反对”，卦体相互倒置），其卦义多成相反。这种“错”、“综”现象，是六十四卦符号形式的重要特征，从中可以窥探出作者对卦形结构的认识，其哲学意义在于表明事物的发展往往在正反相对的因素中体现其变化规律。

综上所述，我们在大体揭明了《易传》七种的内容要点的同时，可以得出这样一种论断：《易传》的创作，尽管其抒论角度各不相同，或叙述重点各有所主，但其基本宗旨无不就《周易》经文而发。那么，作为《周易》经文出现之后而产生的，并成为自古以来众所公认、无与伦匹的解经专著的《易传》，不但是今天研究《周易》经文的最重要的“津梁”，而且其本身的哲学内涵也值得深入探讨。

应当指出，《易传》七种原皆单行，后来被合入经文并行，自有一段为学者所认识、接受的过程。关于援传连经始于何人的问题，旧有两说。《三国志·魏书·高贵乡公传》记载曹髦与《易》博士淳于俊的一节对话云：

……帝又问曰：“孔子作《彖》、《象》，郑玄作注，虽圣贤不同，其所释经义一也。今《彖》、《象》不与经文相连，而注连之，何也？”俊对曰：“郑玄合《彖》、《象》于经者，欲使学者寻省易了也。”帝曰：“若郑玄合之，于学诚便，则孔子曷为不合以了学者乎？”俊对曰：“孔子恐其与文王相乱，是以不合，此圣

人以不合为谦。”

这段资料说明淳于俊认为，东汉的郑玄合《彖传》、《象传》于经文。《崇文总目》云：“凡以《彖》、《象》、《文言》杂入卦中者，自费氏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亦曰：

凡以《彖》、《象》、《文言》等参入卦中，皆祖费氏。东京荀、刘、马、郑皆传其学。王弼最后出，或用郑说，则弼亦本费氏也。

这是主张西汉的费直连传于经。两说孰是，尚无定论；但汉代学者出于便利诵习的目的，编成经传参合本，当是较为可信的说法。

经传合编本《周易》出现于汉代，是当时崇尚经学的社会背景的一方面反映。后代学者多依此本研读，影响至为广泛，遂使《易传》的学术价值提高到与“经”并驾齐驱的地位，乃至人们在传述研究时论及《周易》一书，事实上往往兼指“经”、“传”两部分。

三、对《周易》经传作者、创作时代的考察：“经”作于商末周初，“传”作于春秋、战国之间，经传并是“人更多手、时历多世”的集体撰成的作品

《周易》的作者、创作时代，是《易》学史上争论已久的重要问题。今天探讨这一问题，当分别就“经”、“传”的内容作具体辨析。

八卦的作者，《系辞下传》以为是伏羲，似属较早的传说，前人多信而不疑。

重卦始于何人，唐以前有四种主要说法：王弼以为伏羲重卦，郑玄之徒以为神农重卦，孙盛以为夏禹重卦，司马迁以为文王重卦（见《周易正义·序》）。

卦爻辞的作者，唐以前有两种主要说法：一说以为卦辞、爻

辞并是周文王所作,郑学之徒并依此说;二以为验爻辞多是文王后事,以为卦辞文王所作,爻辞周公所作(见《周易正义·序》)。

《易传》的作者,孔颖达云:“其《彖》、《象》等《十翼》之辞,以为孔子所作,先儒更无异论。”(《周易正义·序》)直至宋欧阳修撰《易童子问》,才第一次对孔子作《十翼》提出疑问。

可见,从先秦到北宋初的《易》学研究历史中,关于《周易》作者的争端,主要集中在重卦与卦爻辞的创作究竟归属何人的问题上。但在汉代学术界,较为通行的权威性观点,当推司马迁的论断,其说如下:

西伯……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史记·周本纪》)

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史记·日者列传》)

文王拘而演《周易》。(《报任少卿书》)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史记·孔子世家》)

班固撰《汉书》,承司马迁说,对《周易》的作者问题作了简要的总结,其《艺文志》先引述《系辞下传》伏羲“始作八卦”诸语,又曰:

至于殷、周之际,纣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于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圣,世历三古。

其中“三圣”、“三古”之义,颜师古注云:“伏羲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这种说法,在汉代最为学者所接受,《周易乾凿度》亦谓“垂黄策者羲,益卦演德者文,成命者孔也”。故可视为汉儒之通谊。

北宋欧阳修以勇于疑古的精神，考辨了《易传》七种的内容，指出《文言》、《系辞传》、《说卦传》有相互牴牾之处，而《系辞传》前后文又有相矛盾之处，认为《系辞传》、《文言》、《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非出自一人之手，不可视为孔子所作。其说略云：“昔之学《易》者杂取以资其讲说，而说非一家，是以或同或异，或是或非。”“余所以知《系辞》而下非圣人之作者，以其言繁衍丛脞而乖戾也。”“至于‘何谓’、‘子曰’者，讲师之言也；《说卦》、《杂卦》者，筮人之占书也：此又不待言而可以知者。”（《易童子问》）欧阳修所疑，只是《易传》中的五种；而《彖传》、《象传》两种，似仍以为撰于孔子。

自欧阳修之后，疑古学风渐启。以至清人姚际恒《易传通论》、康有为《新学伪经考》等，均认为《易传》非孔子所作。康有为曰：

史迁《太史公自序》，称“《系辞》”为“《易大传》”，盖《系辞》有“子曰”，则非出孔子手笔，但为孔门弟子所作，商瞿之徒所传授，故太史谈不以为经而为传也。至《说卦》、《序卦》、《杂卦》三篇，《隋志》以为后得，盖本《论衡·正说篇》“河内后得《逸易》”之事，《法言·问神篇》“《易》损其一也，虽蠢知阙焉”，则西汉前《易》无《说卦》可知。扬雄、王充尝见西汉博士旧本，故知之。《说卦》与孟、京《卦气图》合，其出汉时伪托无疑。《序卦》肤浅，《杂卦》则言训诂，此则歆（引者案，指刘歆）所伪窜，并非河内所出，宋叶适尝攻《序卦》、《杂卦》为后人伪作矣（《习学记言》）。歆既伪《序卦》、《杂卦》二篇，为西汉人所未见。又于《儒林传》云“费直徒以《彖》、《象》、《系辞》十篇《文言》解说上下经”；此云“孔氏为之《彖》、《象》、《系辞》、《文言》、《序卦》之属十篇”；又叙《易经》十二篇而托之为施、孟、梁丘三家；又于《史记·孔子世家》窜入“孔子晚而喜《易》，序

《彖》、《系》、《象》、《说卦》、《文言》”。颠倒眩乱，学者传习，熟于心目，无人明其伪窜矣。（《新学伪经考·汉书艺文志辨伪》）

上述议论完全推翻了孔子作《易传》的旧说，并断言《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三篇为汉人伪作。此说带有不少主观臆测成分，但对后来学术界疑古风气的盛行则产生了颇为重要的影响。

上世纪二三十年间，学术界关于《周易》的作者和时代问题的讨论出现了一次热潮，主要倾向是否定汉儒的说法。其基本观点约可归纳如下：《周易》“经”部的作者，顾颉刚、余永梁等人认为非伏羲、文王所作，而是周初作品；李镜池等人认为《周易》编定于西周晚期，与《诗经》时代略同，作者亦非一人；郭沫若认为《周易》之作决不能在春秋中叶以前，当在春秋以后，作者是孔子的再传弟子豨臂子弓。至于《易传》，说者多承欧阳修以来“非孔子所作”的观点，郭沫若则进一步推测《易传》中的大部分是荀子的门徒们、楚国人所著，著书时代当在秦始皇三十四年（前 213）以后；钱玄同认为西汉初田何传《易》时，只有上下经和《彖》、《象》、《系辞》、《文言》诸传，西汉中叶后加入汉人伪作的《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三篇；李镜池又对诸篇作具体推测，以为《彖传》、《象传》作于秦汉间，《系辞传》、《文言》作于汉昭、宣间，《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作于昭、宣后^②。

此后四十余年来，人们又陆续对《周易》经传的作者进行了不同角度的探讨^③，所得结论亦未臻一致，而较有影响的想法是卦爻辞作于周初，《易传》作于春秋战国间，经传作者均非一人，当是经过多人多时加工编纂而成的^④。

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近年来，中国大陆考古学界对商周甲骨文、陶文、金文中的一些原先未解的“奇字”进行了探研，指出这些“奇字”即是商周时期以数字形式刻写下来的八卦、六十四卦

符号,因而认为《易》筮时代至少应上推至商代,而周文王重八卦为六十四卦的说法也应予以纠正^⑨。

当然,“数字卦”问题目前尚在探讨,能否成为确论,有待学术界的进一步研究。但据《周礼》云:“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郑玄注引杜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周易正义序》引郑玄《易赞》及《易论》云:“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玉海》引《山海经》云:“伏羲氏得河图,夏后因之,曰《连山》;黄帝得河图,商人因之,曰《归藏》;列山氏得河图,周人因之,曰《周易》。”这些文献记载,说明周代以前即有与《周易》相类似的筮书《连山》、《归藏》^⑩,其卦形符号均为八卦重成的六十四卦;清人顾炎武依据《周礼》之说及《左传》所载春秋筮例,认为重卦应在周以前,“不始于文王”,而周初的卦爻辞写定以后,《周易》才被取名为“《易》”^⑪。此说似颇可取。

在上引诸多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说,八卦的出现和六十四卦的创成,当在西周以前的颇为远古的年代;古人称其作者为伏羲、神农、夏禹之类的“圣人”,自然是一种带有崇古、崇圣心理的传说,但此中所涉及的时代范围却是可以参考的。那么,既然远在西周以前就产生了以六十四卦符号为基础的筮书,与之相应的筮辞也很可能同时出现了(至少在口头上流传)^⑫。沿此进展,西周初年产生了一部新编的卦形、卦爻辞井然有序的《周易》,则是于理颇顺的。《系辞下传》说:“《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又说:“《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正是对《周易》卦爻辞创作时代较为审慎而且可取的推测。因此,我们不妨对《周易》卦形和卦爻辞的创作历程作出初步的拟议——西周以前的漫长岁月中,古人就已经运用以八卦重成的、类同《周易》六十四卦的符号进行占筮

活动,甚或还附有简单的筮辞;到了殷末周初,当时的学者(或筮人)对旧筮书进行了革故鼎新的改编工作,改编的大致内容可能是:(一)使卦形符号规范化;(二)确定六十四卦卦序;(三)充实卦爻辞文句;(四)又经过多时、多人的润色、增删,最后编定成卦形体系完整、卦爻辞文句富有形象性的《周易》,时当为商朝灭亡、周朝鼎盛之际,约公元前十一世纪。此后,随着治《易》者的不断增多,尤其是孔子设教授徒亦涉及《易》学,遂陆续出现了从各种角度阐释《周易》大义的作品,并被学者编为专书传习,这就是汉儒称为《十翼》的《易传》。从《易传》中保留的不少“子曰”云云的言论,以及大部分内容所反映的浓厚的儒家思想,似可说明其作者当属孔门弟子们,而创作时代当在春秋、战国之间。总之,应该认为,《周易》经传的创作经历了远古时代至春秋战国之间的漫长过程,是“人更多手,时历多世”的集体撰成的作品。

四、《周易》的命名之义,“周”指周代,“易”谓变易

古人凡著一书,必重于立其名义。那么,《周易》的命名意义何在呢?

先叙“周”字。

“周”字之义,自来有两说:一曰“周”指周代。《周易正义·序》云:“案《世谱》等群书,神农一曰连山氏,亦曰列山氏;黄帝一曰归藏氏。既《连山》、《归藏》并是代号,则《周易》称‘周’取岐阳地名。《毛诗》云‘周原既既’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时,正在羑里,周德未兴,犹是殷世也,故题‘周’别于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谓之《周易》。其犹《周书》、《周礼》,题周以别余代。故《易纬》云‘因代以题周’是也。”二曰“周”字义取“周普”。《周易正义·序》又引郑玄释《周礼》“三易”之义曰:“《连山》者,象山之出云,连连不绝;

《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备。”陆德明《经典释文》认为：“周，代名也；周，至也，遍也，备也，今名书义取周普。”是陆氏虽兼取两说，而实主“周普”之义。孔颖达指出：“先儒又兼取郑说，云既指周代之名，亦是普遍之义，虽欲无所遐弃，亦恐未可尽通。其《易》题‘周’，因代以称周，是先儒更不别解。”（《周易正义·序》）自孔颖达以来，注《易》之家专主“周”为代名者至为众多，今当从之。

再叙“易”字。

“易”字之义，古今说者尤多。考其本义，当为“蜥易”。《说文》云：“易，蜥易、蝮蜓、守宫也。象形。”其字篆文作“𪚩”，正像蜥易之形，蜥易即壁虎类动物，以其能十二时变色，故假借为“变易”之“易”。孔颖达指出：“夫‘易’者，变化之总名，改换之殊称。自天地开辟，阴阳运行，寒暑迭来，日月更出，孚萌庶类，亭毒群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续，莫非资变化之力、换代之功。然变化运行，在阴阳二气，故圣人初画八卦，设刚柔两画，象二气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谓之为《易》，取变化之义。”（《周易正义·序》）其他不同说法，择其要者约有六种：（一）《周易乾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所谓易也，变易也，不易也。”即谓“易”含有“简易”、“变易”、“不变”三层意义。其书又详释曰：“易者，其德也。光明四通，简易立节，天以烂明，日月星辰，布设张列，通精无门，藏神无穴，不烦不扰，澹泊不失，此其易也。变易者，其气也。天地不变，不能通气，五行迭终，四时更废，君臣取象，变节相移，能消者息，必专者败，此其变易也。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二）《说文》又引“秘书说：‘日月为易，象阴阳也。’一曰：‘从勿。’”考虞翻《易注》引《参同契》云“字从日下月”，取日月更迭、交相变易为说，意义与《说文》引正相同。清儒治《虞氏易》者，多遵其说。唯“从勿”之义，则颇难通。